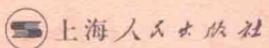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 包山楚简案例举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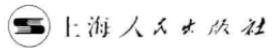
张伯元 著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 包山楚简案例举隅

张伯元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包山楚简案例举隅/张伯元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208 - 12507 - 0

I. ①包… II. ①张… III. ①竹简-研究-中国-楚国(？～前 223) ②法制史-史料-中国-楚国(？～前 223) IV. ①K877. 54②D9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2508 号

责任编辑 解 锐

封面装帧 王小阳

本书获以下资助：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基地编号：SJ0709)；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学科代码：030102)；

华东政法大学教学国际科研合作计划(项目编号：B-6085-6-4111)

• 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 •

**包山楚简案例举隅**

张伯元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http://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5 插页 4 字数 245,000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2507 - 0/D · 2547

定价 38.00 元

## 丛书总序

中国古代法制源远流长，成文的礼制典章不胜枚举，文书档案汗牛充栋，仅以手头的《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为例，前者为十四卷本，后者又洋洋十大册，珍稀的尚且如此，普通的则何以观！再说我国古代的法制形式，律、令、格、式之外，还有章程、故事、事类、判牍等，林林总总，纷繁杂陈。如此庞大繁杂的法制体系是如何形成的？要解答这个问题，尤其要说清楚我国上古时期，乃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演进过程，诚然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

目前我们可见的传世法律文献主要集中在唐代以后，唐之前，特别是汉魏之前保存有法制资料的古书则相当鲜见。过去曾有学者根据传世古籍的记载，整理出《法经》到《大清律》的律系表，看似线索清晰，沿革明确，但是该律系表的前半部分却存在诸多令人迷惑的地方。古书中片言只语的记载，往往真伪错杂，彼此矛盾，先辈学者焚膏继晷，皓首穷经，力图厘清法制本源，然而苦于没有更多史料的支撑而踯躅不前，陈陈相因。近二三十年间，沧桑巨变，这种局促的状况才突然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源自出土文献的大量涌现。

近年出土的古文献数量惊人，以竹简木牍为主，兼之以铜器铭

文、帛书、封泥等,其中法律史资料所占比重不小,诸如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的面世,使我们首次见识了秦汉律令的原始模样;马王堆帛书、郭店楚简中关于古代法律思想的论述,更令人耳目一新。类似的重要文献资料,至今仍然在接连不断地出现,其报道常见于新闻、杂志和学术期刊,其释文、图版大多相继以煌煌巨著的形式出版发行;打开网络,与出土文献研究相关的网站也不在少数,其规模之大、热情之高、学者之众,以“沸腾”二字来形容并不为过。其间,古代法制的研读首当其冲,古代法制如此直观地贴近数千年后的现代人,法制形式的存废、律系脉络的梳理开始被重新审视。

面对卷帙浩繁的新材料,以法史研究为主的研究却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很多新资料尚未纳入法史学者的视野。例如包山楚简公布已经有二十五年了,其中司法简占绝大部分。可以说,研究战国法制无法绕过这些资料,把握秦汉主流法制传统也少不了与这些史料比对。可惜相关探讨至今冷寂过甚,深入研究更不待言。法律史教本中很多常见的基本问题实际上尚未解决。解读传世文献率尔操觚,难及实质的新八股文风依旧存在。回想一百多年前,敦煌遗书遭盗劫而零落国外,国弱受人欺,自家书都无处觅。对此,陈寅恪曾痛叹道:“敦煌者,吾国学术之伤心史也。”而今,出土法律文献俱在,却束之高阁,漠然置之;当今所见结合出土文献研究的法史论著,出于日本学者之手的不少。尽管说学术无国界,但到那时我们去东瀛(或他国)讨教,正应着了前辈学者的含谶诗句:“群赴东邻受国史,神州士夫羞欲死。”

为了扎实出土文献与法制史的研究,并创建彼此交流心得的平台,本所编纂了这套“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丛书”。这套丛书既包括学者的专著,也包括作为本所所集的主题研讨论文。期待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为出土法律文献研究尽到绵薄之力。也欢迎学界同仁支持

和参与。

人讲现实，人也讲精神。“我们在这里就是为了在这个世界留下我们的痕迹，否则我们凭什么在这里。”苹果之主乔布斯的话自然深刻。

祈学术之树常青！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2011年10月31日

# 前　　言

1987 年在湖北荆门十里铺出土的包山二号墓，是战国中晚期楚怀王十三年（公元前 316 年）下葬的一座楚国贵族墓葬。墓中出土简牍 448 支，其中有字简 278 支。按整理者分类，有字的文书简 196 支，占总数的 70.5%。在包山文书简中，注有篇题的有：集箸（简 1）、集箸言（简 14）、受期（简 33B）、疋狱（简 84B），此外，学者疑为总题的签牌（揭）有：廷等（志）（简 440—1）。集箸、集箸言、受期、疋狱绝大多数是司法文书或司法档案，按照整理者的分类，文书中还有賛金、案卷、所証（属）类简。除此之外，为卜筮祈祷简和遣策。《包山楚简》中相当数量的司法文书档案及司法实例，是我们研究战国时期楚国的司法审理状况真实可靠、弥足珍贵的资料。

墓主昭佗，官居左尹，身份明确，其职司是主管楚国司法。<sup>①</sup> 下葬时间为楚怀王十三年。包山简是他临终之前 7 年间的司法存档，死后成了随葬物品。<sup>②</sup>

① 有认为“从简文看，左尹掌民户，掌地治，掌民事诉讼，是与《周礼》的地官司徒更接近”。

② 楚怀王十三年（公元前 316 年），相当于秦惠文王后元 9 年。当然，包山出土的这些司法文书应当在此之前数年间，这是毫无疑问的。从竹简上确定年代看，大致在楚怀王七年到十三年之间，即公元前 322 年至公元前 316 年。

包山楚简出土之后,湖北荆沙铁路考古队于1991年即整理出版了《包山楚简》,同年文物出版社出版有《包山楚墓》一书。随后,袁国华、张光裕编有《包山楚简文字编》(台湾,1992年);张守中编有《包山楚简文字编》(1996年)等,以应研究之需。

包山楚简出土后,在史学界、考古学界掀起了一场研究包山简的热潮,当时热烈的学术研讨主要侧重在楚文字的考释方面,或释职官,或释地名,或释器物名等。陈伟的《包山楚简初探》(以下简称《初探》)一书在1996年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它是一部研究包山简最早且较为全面、系统的学术专著,有较大影响,为其后包山简的深入研究打下了坚实基础。

有关包山案例的研究,<sup>①</sup>其研究现状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情况:一是综述性的介绍和研究;二是结合案例探讨楚国司法制度;三是个案案情、案由的解析。

其一,综述性的介绍和研究。

彭浩的《包山楚简反映的楚国法律和司法制度》一文,<sup>②</sup>将案例大致分为名籍的管理、关于所有权、行政监督几类。在名籍的管理方面,对“黎典”作了考证,认为是隐匿名籍的意思,认为“登记名籍的‘典’是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收藏”的。在所有权方面,特别提到土地纠纷,认为“当时实行族葬,‘使皆有私地域’,各家在墓地中都有相应的土地”。在行政监督方面,执行王命、伐木任务“告城(成)”、土地征收、执法不公等都受到调查,如简148,“这是一例官员以征收所得的关税为私人购买地产的贪污案。从简文记载来看,尚在调查阶段”。

---

<sup>①</sup> 称“案例”,其外延宽泛。包山楚简中整理者题名为“案卷”的,共有十八则,无疑都是案例的司法文书,集箸、集箸言、受期、正狱也同样是案卷,它不过是案卷的不同分类而已。

<sup>②</sup> 《包山楚墓》附录二二。

陈伟在《包山楚简初探》一书中单列“司法制度”一章，从诉讼事由与当事人、诉讼程序、司法组织三个方面探讨了楚国司法制度的特征，没有对包山简中的案例作单独的具体讲析，而是以此为论述司法制度的素材，散见于各节的论述中。如对“盟”与“证”关系的论证。认为盟与证实际上是两件事。盟是两周时流行的一种仪式。<sup>①</sup>

李零《包山楚简研究（文书类）》<sup>②</sup>全文分8个部分，基本上按包山简中的篇题分类，其中第七部分为“案例类简文”，按照简文次序，对18则案例分别作了简介。其中，有“未详待考”者4则。直接以“案”命名的有郑僕杀人案、黄齐黄□死亡调查案、唐□与其父是否同室调查案、越虢拒受王金案、舒庆杀人案、逃犯黄钦自伤案、月禄旦不归客金案、番戌继承权案。除此8则案例外，李零将余下的6则定性为“记录”：酉粢司马奉为的“告成”记录、欠债记录、出差记录、敛关金记录、偿王金记录、王舍田于新大厩的记录。李零《包山楚简研究（文书类）》的案例疏解是较早的，对其后的研究有导向作用。他将“案例类简文”分为案例和记录两类，并重点对舒庆杀人案做了案情分析，对简文不明者标以“未详待考”，姑且付阙。

其二，结合案例探讨楚国司法制度。

如：周凤五《包山楚简“集箸”“集箸言”析论》<sup>③</sup>、李学勤《包山楚简中的土地买卖》<sup>④</sup>、李家浩《谈包山楚简“归邓人之金”一案及其相

① 参见《包山楚简初探》第143页。简138—139为舒惺的取证请求，所列为证人名单。“弑”疑作僚。《左传》文公七年：“同官为僚”。简138B所谓“同官”，盖即指此。简139B系左尹向子郢公转述王命。“为阴人舒惺盟其所命于此箸中以为证”，即按简138—139所列名单组织盟证。简138B似为阴地官员的报告，大致可能是说舒惺拟请的证人由于“有涓”、“同社同里同官”和“昵至从父兄弟”等原因不能充当证人。这次取证似乎因此并未进行。简文虽然有时盟证连言，但盟与证实际上是两件事。盟是两周时流行的一种仪式。

② 《李零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1页。

③ 《中国文字》新21期第37页。

④ 《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54页。

关问题》<sup>①</sup>、广濑薰雄《包山楚简所见的“盟”》和《包山楚简所见的证据制度》等。<sup>②</sup>

其三，个案案情、案由的解析。

如：《新出楚简研读》<sup>③</sup>、《包山简案例研究两则》<sup>④</sup>等。此前，笔者写有包山楚简案例讲疏、考证文字若干，如：安葬王土案、宋强“灤其官事”案；<sup>⑤</sup>郑僕窃马杀人案之疑；<sup>⑥</sup>大夫盘柯私执信人案、周氏墓地争讼案、臆断“越債案”、番家食田继承权案，<sup>⑦</sup>共 7 则。此 7 则案例的考析，我们将在本书中重作介绍。

经过十多年的学术研讨和积累，陈伟主编《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在 2009 年 9 月出版（以下简称《简册》）。<sup>⑧</sup>该书采用集释、略加点评的形式作注。书末还附有“主要参考文献”一栏，有助于读者翻检利用。实际上也是在与新出的上博简、清华简相接应，力图拓展上古楚国史研究的通道，推进楚简更宽广、更深入的研究。

此外，有关包山楚简中职官、地名、姓氏、文字等方面也都有专门的研究，如刘信芳的《包山楚简解诂》（2003 年）、颜世铉的《包山楚简地名研究》（1997 年），以及众多研究生以包山简为研究课题的学位论文。

包山简主要是司法文书，在近 30 多年的出土文献中是很少见到

---

① 指出它是一桩伐木征税的案子。载《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一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参见《简帛研究 2002—200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 页；《日本学者中国法论著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2 页、第 24 页。

③ 《新出楚简研读》，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④ 《包山简案例研究两则》，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 年第 1 期，第 67 页。

⑤ 《包山楚简案例讲疏》，载《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⑥ 《郑僕窃马杀人案之疑》，载《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⑦ 《出土法律文献丛考》，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⑧ 《简册》（十四种），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的,十分难得,极其珍贵,是当今学界的福祉,更是法史学界的幸运。

不过,在我们关注并开拓包山司法文书简价值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它自身的特征和无可弥补的缺陷。司法审判的实践性是其主要特征。它不是睡虎地秦简那样的法律文本,有相对严密的法律适用和法理规范,律条之间相互制约,有诸多规定性。包山司法文书是当时司法实际履行的记录,受社会各类人物、事件的制约和影响,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活动都会反映到案例中来。如果我们只是注意到它合乎司法规范的一面,或者尽力去按规范的司法程式总结楚国的司法特征,那将会偏离楚国司法的真实,步入误区。其缺陷也是明显的,简文残缺不全,出土简牍本身有残缺,这是无可奈何的客观存在,简 160、简 161、简 278B,都是这种情况。我们说的还不只是这些,而是说左尹府所保存的司法文书本身,也是残缺不全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也不可能有我们想象那样的规范性。其最大的不全是案件没有审结,事实是包山楚简中的案件大多没有结论,没有像后代“笞杖徒流死”之类的刑处,也没有秦律那样“赀一甲”、“赀一盾”的罚则或赎罪。还有,我们注意到在包山 278 支有字简中没有一条明确是楚律的律条出现;说楚国没有过制定法,说楚国在司法审理中不必征引律文,恐怕都不是事实,我们知道,在《战国策·楚策》中有“鸡(一作离)次之典”,鲍本注云:“楚国法也。”一般认为这是楚国的法典。<sup>①</sup>而且,事实上,在包山简 122、123 中就有“收攸(孥)”一语,它与秦律中的“收”<sup>②</sup>以及汉简中的“收律”应该是同属收孥方面的法律规定,只是文书没有将它当作法律律文加以引用罢了。包山简中很多问题还没有解决,对案例的分析解说、考证辨疑则尤其缺乏。在彭浩

<sup>①</sup> 《辞源》(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315 页)在“鸡次”条下,注:“楚法典名。”

<sup>②</sup> 如《法律答问》第 15 号简:“非前谋,当为收;其前谋,同罪。”

《包山楚简反映的楚国法律与司法制度》、<sup>①</sup>李零的《自选集》中有所涉及,作了简单的勾勒和归纳,但尚未深入。本书选取包山案例 18 则,每则按案卷内容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交代案例的背景材料,包括简文、简文大意和案件内容的简介。

第二部分:从楚国司法的角度做独立解说,或诉讼程序,或司法行政职能,或疑案破解,或揭示案例的意义等。

第三部分:以“[歧解备考]”为标目,集释部分疑难字词,将尚不成熟的多方观点引为“歧解”,以供读者参考或做进一步的研究。并附录三篇相关资料。总之,试图以部分案例为视角,重点对包山楚简中有代表性的案例做出解说、剖析,或评议,并且试释部分疑难字词,连同一些无法解决的问题一起,设“[歧解备考]”一栏,提供给读者作深入研究时的参考。题书名为“包山楚简案例举隅”。

在写作过程中,还有几点想法需要说明:

第一,包山简的阅读有难度,比预想到的困难要多得多。文字的识读是困难之一,缺乏传世文献的印证是困难之二,楚简出土,应接不暇,难以通览并作联动,是困难之三。正因如此,研读并吸取前贤的研究成果,在所必然。我们的研究是在前人基础上的研究,时贤的许多观点为我们的前行铺平道路,理应得到尊重。诸如《简册(十四种)》(2009 年)、刘信芳《包山楚简解诂》(台湾出版,2004 年)等著作都是主要参考书。

第二,并非所有文书,都能视为司法文书或司法案件。有些是行政档案性质,可能与司法有关,也有的可能与司法无关,如貳金简、集箸类中的一些名籍问题,学术界对它们的归类就存在分歧。还有,卜

---

<sup>①</sup> 《包山楚墓》附录二二,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48—554 页。

筮祷词、遣册赗书，更与司法没有直接关系，但是它们是左尹府上的遗存，是一个整体，不仅体现在文字的释读上，而且，在理解案件审处上出现的残缺，可能与左尹的病重、临终有关，也可能与左尹笃信巫术有关，何况，在司法审理中也不缺神职人员。

第三，我们没有能对包山简中所有案例一一解析，只能是举隅，一方面表明只是取包山简中的部分案例，另一方面表明作者只是零打碎敲，不成系统的一孔之见而已。比如说，我们习惯于传统的思维定势，遵循着先贤“不亿(臆)不信”的古训，按部就班地沿着正向的路径走下去，其实，在司法行政方面，在战国时期错综复杂的社会背景之下，真实与虚假、善良与罪孽、美好与丑恶始终相对而存在着。今天是这样，昨天也曾发生过。诬告、谎言、举证做假、出入人罪等都或多或少会渗透在包山简的司法案例中。因此，有时我们还得采用逆向思维的方式来剖析楚国司法的实践和解读。如包山简 120、121、122、123 四支简是一则“邾僕窃马杀人案”，就疑云重重，是《举隅》中最为典型的一例。

孔子有言：“不逆诈，不亿(臆)不信。”不事先怀疑别人有欺诈、阴谋；不臆测、怀疑他人的不诚信、不真实。不过，“诈”和“不信”是客观存在的，面对生活中的欺诈，不诚信、不真实的人和事，我们又不能熟视无睹，充耳不闻，因此，孔子又说：“抑亦先觉者，是贤乎！”（《论语·宪问》）然而，能事先发觉那些不诚信、不真实的人和事，这样的人就是先觉之贤者。无疑，人皆仰之。

善哉，至理名言！

# 目 录

丛书总序 .....	1
前 言 .....	1
一、大夫盘柯私执馆人案 .....	1
(一) “盘柯私执馆人案”的归档 .....	2
(二) 司败若向视日提起申诉 .....	3
(三) 若起诉的原由之一：盘柯擅自抓捕人 .....	4
(四) 司败若上诉的原由之二：新造卜尹丹“不为仆断”.....	5
(五) 此案的审理者 .....	7
二、宋强“灋(废)其官事”案 .....	13
(一) 宋弼(强)其人 .....	14
(二) 对宋强的处分 .....	14
(三) 关于“受正” .....	15
(四) 宋强“灋(废)其官事”案的认识意义 .....	16
三、周氏墓地争讼案 .....	22
(一) 受期 .....	23
(二) 起诉 .....	25
(三) 调解 .....	26
(四) 存档 .....	27

(五) 司法程序的补充说明 .....	28
四、越債案 .....	31
上篇 .....	32
(一) 越債案的当事人 .....	32
(二) “越異”问题 .....	34
(三) “越債”何以受到指控 .....	37
(四) 番覲(桓),越債案中的受期责任人 .....	37
下篇 .....	41
(五) 黃金筒与“越債案” .....	45
(六) “不赛金”问题 .....	48
(七) 用简特征 .....	51
五、鼓田案 .....	64
(一) 与“鼓田”相关的简文 .....	64
(二) “賈田”与某豎凶杀案 .....	66
(三) 简 77 中的被告 .....	68
(四) 再说简 58 中的苛釁(获) .....	70
(五) 小结 .....	70
六、繁丘杀人案 .....	73
(一) 时间问题 .....	74
(二) 何谓謾筭 .....	76
(三) 远悖“謾筭”的内容 .....	77
(四) 繁丘、繁阳、鄗地与本案的取证 .....	79
七、蔡穰案“断不灋(废)”案 .....	86
(一) 案情解说 .....	87

---

(二) 本案的特殊性 .....	89
八、郑俸窃马杀人案 .....	95
(一) 案情梗概 .....	97
(二) 郑俸窃马杀人案是则疑案 .....	104
(三) 小结 .....	108
九、阳鏞父子不同室案 .....	120
(一) 简文的顺序 .....	121
(二) 本案中的人物 .....	122
(三) 同室与名籍管理制度 .....	124
(四) 本案调查目的的预测 .....	125
十、拒受祭金案 .....	130
(一) 案件的起因 .....	132
(二) 案情的进展 .....	134
(三) 案件的调查及结果 .....	136
(四) “一青牺之费，足金六匀(钧?)”句的补释 .....	137
(五) 小结 .....	138
十一、苛冒、舒庆杀人案 .....	143
上篇 .....	144
(一) 案情解读 .....	146
(二) 法律文书规范 .....	150
(三) 本案“上篇”存在的疑点 .....	150
下篇 .....	157
(四) 案情进展 .....	159
(五) 此案的性质 .....	163

(六) 行书规程与简文编联	166
(七) 此案并未终结	169
十二、伐木案案由考	179
(一) 伐木者谁	180
(二) 关于伐木	182
(三) 关于征税	183
(四) 所谓“告城(成)”	186
(五) 结语	188
十三、黄钦自伤案	191
(一) 左尹官署对此案的特殊关注	192
(二) 本案只是“言”不是“告”	193
(三) 双方当事人的申述表面一致	194
(四) 本案没有交代关押的原因	198
(五) 文书的签署	199
(六) 这是一则凸现“听狱”环节的典型案例	200
十四、歸(馈)金案	204
(一) 楚怀王时期的外交事务	205
(二) 歸(馈)金案解读	206
(三) 缺字拟测	211
十五、关于杨虎强征关金的记录	214
(一) 几点说明	215
(二) 本案的性质	216
(三) 简 182“滕株(邾)之彷周遗(贵)”的考释	217
(四) 与 100 号简有无关涉	218